

臺北市吳興國民小學113年度慶祝祖父母節

「祖父母與我的夏日野餐派對」繪畫及相片徵文活動辦法

一、前言與目的：

去年收到小朋友跟祖父母一起製作的甜蜜料理照片及繪畫作品，看起來豐富美味精彩感人。今年的祖父母節是8月25日(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輔導室將辦理「祖父母與我的野餐派對」繪畫及相片徵文活動。小朋友和爺爺奶奶的週末假日都是如何度過的呢？陽光普照的好天氣，最適合野餐啦！你和爺爺奶奶及家人，不如相約走出戶外去野餐吧！與家人一起在家輕鬆準備食物飲料，準備好之後就到公園席地享用，不用花大錢、避開人擠人，談天說地，不只能增進感情，還能感受大自然的美好，享受一段祖孫親子間不一樣的甜蜜時光。在2個月的暑假，親自或打電話和爺爺奶奶約時間，一起到附近公園或風光明媚的風景區，備好各種野餐小點及充滿野餐風格元素的布置或穿搭，快樂野餐去！在這段野餐時光，能互相分享心情故事；也藉由這個祖孫野餐活動，傳達家庭中，祖孫及家人彼此間濃濃的愛與關懷，持續維繫祖孫之情。野餐時記得拿起相機，提起畫筆，捕捉紀錄最溫馨的祖孫甜蜜時光，分享家庭的幸福時刻！

二、辦理單位：輔導室。

三、徵件主題：能呈現祖孫野餐派對元素風格及甜蜜時光的「繪畫與作品簡介」或「照片與短文小品」。

四、參加對象及組別：

本校113學年度2~6年級學生，徵選組別分繪畫組及相片徵文組2組；依參加人數及年級分組。

五、參加辦法：請小朋友將你與祖父母一起野餐的畫面及書寫內容，用下列2種方式呈現在

8開圖畫紙或B4活動辦法背面相片徵文的表格中。

1. 繪畫組：自備8開圖畫紙(或到輔導室領取)，畫出你與祖父母野餐的溫馨畫面及各種創意的野餐布置風格。並填妥辦法下方新學年班級姓名、祖父母稱謂姓名、主題及作品簡介的表格，貼在圖畫紙背面右下方。
2. 相片徵文組：使用辦法背面B4相片徵文表格上方的空格，貼上用相機拍祖孫互動的一張或多張相片(依空格大小，自行設計，請勿超出範圍)。下方的格子裡，可以寫創意野餐的設計元素及照片所呈現的與祖父母一起野餐時甜蜜有趣的事，或是與祖父母野餐的心情感想。並填妥新學年班級姓名及相片中祖父母的稱謂姓名。

3. 於暑假期間、開學8月30當日或於113年9月5日(星期四)前，將作品交至輔導室。

預計9月底前，公布得獎名單。優秀作品除了10~12月展示於文化走廊或佈告欄上；隔年1~3月作品也將展示於提供參賽獎助金的三張犁福佑宮公佈欄，供更多民眾欣賞。倡導充滿祖孫之愛的美滿幸福家庭。

六、評審標準

1. 作品中必須有學生本人及祖父母之一在畫面中，畫作主題與簡介及相片與文字內容須具有相關性，例如野餐時間、地點，餐點食物、布置、擺放、人物介紹等，並能表達出祖孫情感互動與家人間交流的正面意義；另外也要拍出或畫出甜蜜野餐的相片或繪畫作品，供師生觀摩學習。
2. 評審委員由校內主任及老師擔任，每一件參選作品評核成績以10分計算，依畫作表達、文字情感及作品整體美感表現及書寫內容等，進行綜合式評選。

七、獎勵方式：

1. 參加獎：凡送件參加者，均可獲小禮物1份。
2. 優秀作品獎：每組依參加人數，預計各錄取3~6名，將獲福佑宮提供之獎助金及學校頒發之獎狀。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113學年度相關經費及福佑宮所提供之獎勵獎助金支應。

九、本計劃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題	祖父母與我的夏日野餐派對				
繪畫					
作品					
簡介					
班級	姓名		祖父母稱謂：	姓名	



*1. 繪畫組：圖畫紙背面黏貼表格  (請填妥剪下，貼在繪畫作品背面右下方)

*2. 相片徵組文：
(請用背面表格創作)

臺北市吳興國小113年度「祖父母與我的夏日野餐派對」相片徵文

請黏貼與祖父母一起野餐相片
(版面請自行設計，勿超出表格範圍)

祖父母與我的夏日野餐派對(書寫內容 格式自訂)

學生班級		姓名		祖父母稱謂：	姓名	
------	--	----	--	--------	----	--